



友善列印

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為家人及眷屬投保人壽保險，並領取佣金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91年7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5號書函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財政部91年7月1日台財人字第0910029395號函略以，「（一）依據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』第3條規定：『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，領得登錄證，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、保險代理人公司、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。』依此規定，凡考取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，不論其招攬對象為何，均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並依約定領取報酬。（二）以自己為業務員為其家人投保人壽保險，其行為應可視為保險業務招攬之行為，自可依約定領取報酬。……」準此，保險業務員需辦理登錄後，方得招攬保險，亦即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業務範圍，公務人員非有法令依據，不得為之；公餘時間，亦同。

附註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於94年2月2日修正發布第3條為：「（第1項）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，領得登錄證，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。（第2項）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